**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试行，2015版）**

**第一部分 国家奖学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社会贡献突出。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国家、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

2．学习成绩优异。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在读期间学习努力，各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在核心学术期刊、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3．综合表现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工作、体育文艺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社会实践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1．《申报表》后应附成绩单（院系盖章）和学术成果的检索证明（学术专著须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学术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论文首页以及版权页）；

2．申请所涉奖项或称号需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3．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起止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9月1日止。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组织、统筹协调评审工作。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教育学部、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书记或者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部、各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部、各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六章 细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起试行。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须学术研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成果：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须学习成绩优异：专业课（包括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平均分须在85分以上（包括85分）。此外，须上一学年度（2014.09.01—2015.09.01）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不限核心期刊，不限第一作者）。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属于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与学校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二部分 校级奖学金**

一、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直博生计入博士生人数，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可以以硕士生身份参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其中， 2013级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参评条件等，参见《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2013年版）》，2014级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参评条件等，参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附录1）。**

二、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二）分类条件**

各类奖项除具备获奖基本条件外，申请者需同时具备以下具体条件方可参评：

**1. 国家奖学金**

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学业奖学金**(以下条件针对2013级研究生，2014级参评条件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

（2）学术研究能力较强，有一定的专业学术成果；

（3）上一学年度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4）上一学年度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发明专利者优先考虑。

**3.专项奖学金**

3.1优秀研究生干部

（1）担任班级以上研究生干部1年（含）以上；

（2）工作积极主动，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上一学年度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3.2社会实践奖

在参与学校各部门、学生团体或个人组织的社会实践中，认真努力，勤恳踏实，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如调查报告被有关部门或科研项目采用，或帮助学校、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等），得到广泛好评者，均可申请。

3.3文体竞赛奖

（1）竞赛活动是指经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包括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以及相应的共青团、学联组织等主办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等，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不列入参评范畴。

（2）取得竞赛活动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审定），均可申请。

3.4精神文明奖

在维护校风校纪、建设校园文明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学校通报表扬或在校内外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并受到书面表扬或各类媒体报道者，均可申请。

**4.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4.1 校友金声奖学金

家庭生活困难，艰苦朴素；在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热心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具有良好表现；在综合素质和能力方面具有突出表现，为母校赢得良好声誉；之前未获得过此项奖励的。

4.2 华为奖学金

（1）通讯和心理相关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应用能力。

（2）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

**第三部分 集体奖（优秀班集体）**

**一、评选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班级

**二、评选条件**

1.班委会和党支部组织健全，定期组织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的集体活动，且活动出勤率达85%以上的班集体；

2.班集体具有良好高尚的道德氛围、积极团结的班风班貌、踏实严谨的学术氛围；

3.班集体能够关心和帮助每一位成员，关注同学的成长发展和心理健康状况；

4.班集体成员遵纪守法，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的同学，班级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班集体班委和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发展状况良好；

6.班集体能够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积极组织开展有特色的学术和班级活动。

**三、评选比例**

各单位根据班级数量的相应比例推荐班级参评。

**四、材料要求**

1.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申请表；

2.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班级工作总结；

3.班级学生名单；

4.5-10张班级活动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完整；

5.评比内容有关证明材料。

**五、奖励金额**

荣获研究生“优秀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学校奖励1000元/班级。

注意事项：

1.2013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参照《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2013年版）》进行评审，学校授予荣誉，奖金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配发及配发额度。

2.对于延期毕业学生中特别优秀者，若其符合参评条件，部院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为该生的获奖能够对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的，可由部院系向学校申请破格。

3.除集体奖项外，个人奖项中优秀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社会赞助类奖学金三类之间可以兼得，优秀学业奖学金和社会赞助类奖学金每类下属各奖项之间不可兼得。

4.除特别注明外，原则上所有奖学金将依据各部院系有资格参评奖学金的研究生人数（以2015年10月研究生院统计数据为准）的一定比例分配至各基层单位，由部院系组织评审推荐，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5.为便于归档和保存，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均以申请表所填学号为准，各种奖学金的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附录1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1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14级及以后年级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一）入学第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得参评；

（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三）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2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设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其中学术型硕士生分别按40%、45%和12%评定，奖金分别为1.2万/人·年、1万/人·年和0.6万/人·年；专业硕士生分别按40%、45%和13%评定，奖金分别为1万/人·年、0.8万/人·年和0.6万/人·年；博士生分别按35%、40%和20%评定，奖金分别为1.8万/人·年、1.5万/人·年和0.8万/人·年。

**第3条** 奖项名额由各院系根据符合评奖资格学生人数及学院实际情况按学校规定比例自行测算，其中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可以调整给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低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调整给高级别学业奖学金名额。

**二 评奖条件**

**第4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有一定的研究成果，表现出较好的发展潜力;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六）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5条** 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含参评学年处于留校察看期间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四）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五）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六）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6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7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 评审程序**

**第8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十月份由研究生工作处发布评奖通知正式启动。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部、各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第9条** 学部、各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对本单位提出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获奖名单经院系初评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工作处。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10条** 研究生工作处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如学生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研究生工作处在接到学生申诉后，根据反映情况认真调查、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四 评审原则**

**第11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即所有评审政策、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均应予以公开；

（二）公平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平等对待每一位参评对象，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公平、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正原则，即评审小组要根据本单位的评选标准及有关政策，公正评选学业奖学金，评审成员不得利用自己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投票结果、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五）差异原则，即院系按照不同的培养类别、学科特点及培养阶段制定更具导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评审细则。

**第12条** 院系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应按照本办法要求，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上报研究生工作处备查。

**五 评审机构的构成**

**第13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与监督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审批获奖名单，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14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财经处、学生资助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

**第15条** 学部、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学部、院系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为班底，并增加分党委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学部、各院系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方案的制定、报备以及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

**六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16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17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和院系共同承担，按照学生不同学费标准承担相应比例，学费在每生每年1-2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8:2；学费在每生每年2-4万元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7:3；学费在每生每年4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学校和院系承担比例为6:4。由院系承担的经费从培养单位专业研究生分配的学费中安排。

**第18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19条** 学校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和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奖金可以兼得。

**第20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如查有情况不实或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者，学校有权取消其所获奖项并追回其相应奖学金。

**七 附则**

**第21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制定试行。

**第22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